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5/2005 號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校監及校董—— 備辦；
- (b) 各直接資助(直資)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董—— 備考及適用者備辦；
- (c) 各組主管—— 備考。]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摘要

本通告通知各校監及校董注意有關聘用包括校長在內的教職員事宜，並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通告第 32/2000 號，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函第 118/2004 號及第 119/2004 號。

詳情

批核權限

2.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為學校所有教職員的僱主，在處理填補職缺或替假事宜上，獲授權自行批核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的聘用，但必須遵照《資助則例》的條文及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然而，學校如擬聘用校長、直接聘用晉升職級的教員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臨時英語教師，則仍須事先獲得教統局的核准。

3. 在所有招募及聘任程序上，學校應遵從平等機會的原則及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學校亦須留意，如在聘用學校員工時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除此之外，學校亦請瀏覽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網頁(網址：http://www.emb.gov.hk/am_c)，並遵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33/2003 號的規定。

聘任的考慮

4. 在考慮聘用教學人員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中有關教員註冊的規定及《資助則例》內的入職條件。各學校須確保擬聘用的教職員已符合聘任的最低要求。在聘任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教員之前，資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定其受聘教師的學歷，是否等同有關聘任所需的本地學歷(請參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1/2005 號](#))。在決定聘用時，學校亦須特別留意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網頁所載述的資助及私立學校「[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如擬聘用專責人員，學校可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徵詢意見。

5.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如任何教員將受僱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席，或受僱為期不少於 6 個月，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大多數校董批准；
- (b) 參加了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或教統局教學職系人員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員，在退休日期起，均不得在資助、按位津貼、直資及官立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利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的政府津貼所產生的教席，但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
- (c) 所有剛開始在小學及中學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必須達到相關科目的語文能力要求(請參閱教統局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網頁)；及
- (d) 所有新入職的中、小學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持有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函第 54/2004 號](#)中有關學術及教師培訓的資歷(請參閱教統局的「[語文教育研究常務委員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的建議](#)」網頁)。

校長的聘任

6. 聘任校長時除須獲得教統局的批准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須遵守詳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32/2003 號](#)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2/2005 號](#)有關校長資格認證的要求。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選擇校長時，《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由該會章程所規定的人士所組成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從獲提名的候選人中，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選出一位適合的人士。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參考「[甄選及聘任校長](#)」小冊子。

聘任程序

7. 謹將現行有關資助學校聘用教職員的程序，重述如下：
- (a) 學校須遵照《資助則例》的有關條文和本局的有關通告，進行教職員的聘任、核實其聘用資格及薪金評估工作；
 - (b) 學校如擬聘用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則應按所聘用人員的類別填妥聘任教學人員或非教學人員的有關表格，交本局公積金組或經常津貼組辦理。同時，學校亦需遞交有關表格的副本予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存檔。上述表格可於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的網頁下載；及
 - (c) 學校毋須向本局遞交聘任表格所列的證明文件副本，但仍須備存該等副本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聘書

8. 《教育規例》規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簽發聘書給授聘教師，列明：
- (a) 服務條件；
 - (b) 薪級；以及
 -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提供給資助及私立學校作參考用的「教師聘書」及隨附的「服務條件」以及「應聘書」樣本，可於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的網頁下載。

9. 學校聘請教師所訂的實際條件，構成學校與教師之間的私人合約，因此，本局不可能擬定一份切合每所學校需要的標準聘書。學校應按個別情況，視乎需要而將此「聘書」及隨附的「服務條件」樣本加以增刪。學校亦宜在「服務條件」中，適當地加入上文第 5(c), 5(d) 及 6 段所提及的條件。

薪金及津貼

10. 學校評估教職員的薪金時，可參考由該員前僱主/以往任職學校所簽發的服務證明書。為方便新聘用人員的學校進行薪金評估，每當有教職員離職時，校方應向有關人員發出服務證明書，註明其薪金的詳細資料，包括離

職前支取的月薪、薪級點、增薪日期等，以及病假的積存額。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的網頁亦載有服務證明書的樣本。

11. 如資助學校的薪金評估不準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作出安排，以取回或補付有關教員獲多付或少付的薪金。資助學校可獲發放的薪金津貼，最終以本局的薪金評估為準。因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新聘用的教員清楚知道以上安排，以及教員須把最後評估而證實多付的薪金全部退回。資助學校亦應告知教員，薪級表上各薪點的薪金額會按本局公布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或凍結。

12. 關於現時根據各《資助則例》及本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通函而向合資格教師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資助學校須告知有關教師，政府會定期檢討是否繼續或停止發放這些津貼，以及津貼額會按本局公布的比率調高、調低或凍結。

查詢

13. 如有疑問，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在有需要時，本局將修訂有關聘任事宜網頁的各種參考資料。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